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4〕1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 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总量指标管理机制

（一）**统一管理**。省厅按照全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要求,依据各地重金属环境质量状况、重金属污染物基础排放量、前期减排量和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等,对全省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统一管理。总量指标管理以设区市为单元,建设项目所需的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来源于所在设区市,辖区内无总量指标来源的,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二)指标储备。列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以下简称“全口径清单”)管理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实施落后产能淘汰、生产工艺提升改造、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等项目,产生可监测、可核实并通过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而产生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削减量,应纳入指标储备,可作为新、改、扩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来源。企业涉及多条生产线,其中不属于重点行业的生产线形成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削减量不可储备。

(三)申请使用。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为重点行业企业废水与废气中铅、镉、汞、砷、铬五种重金属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之和。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所需的总量指标,建设单位应按程序提出申请,经属地初审、设区市审核、省级核定备案后获得。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保障产生减排量的企业及所在县(市、区)。

二、规范总量指标使用审核程序

(一)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测算结果,建设单位填写《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以

下简称“申请表”），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提出总量指标使用申请。

（二）属地初审。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对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测算情况进行初审，明确总量指标来源，通过江苏省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三）设区市审核。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使用量、替代来源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通过管理系统提交省厅核定。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根据辖区内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许可排放量，确保不超出区域总量控制范围。需要申请省厅调剂指标的，应单独提出总量指标使用申请。

（四）省级核定备案。省厅对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进行校核，符合使用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予以核定备案。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依据省厅核定备案信息，通知建设单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和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等相关手续。对申请调剂指标的，省厅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后确定。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境准入

（一）落实重金属“等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并完成省级核定备案。

(二) 选用技术水平先进的工艺设备。新、改、扩建设项目应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生产和污染治理工艺、设备，从源头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并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达标。

(三) 鼓励内部挖掘腾出总量。改、扩建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应优先通过内部挖掘置换获得。经建设单位承诺，单位内部减排工程所形成的削减量可预支使用，但应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前落实到位，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跟踪减排工程落实情况。对预支使用总量指标的，建设单位应编制总量指标平衡方案，随申请表同步提交。

四、建立健全总量指标管理数据库

(一) 建设管理系统。依托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省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系统，将“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基数、全口径清单、2021年以来“新改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以及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程项目等纳入系统管理，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数据库。各地要强化基础数据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数据填报和维护，及时更新系统信息。新建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全口径清单。

(二) 开展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在2020年生态环境部核定的全口径清单的基础上，全面排查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和以废杂有色金属、含铜污泥、含锌炼钢烟尘等为主要原料提炼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

口径清单。各地应于3月底前完成2021年以来“新改扩”建企业和“十三五”漏报的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并在管理系统动态更新全口径清单。

（三）全面梳理核算“三个量”。组织核算新排查出的工业企业以及漏报企业基础排放量、2021年以来“新改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量以及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程项目削减量，完善相关佐证材料。各地应于6月底前完成核算工作，核算方法和佐证材料依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固体〔2022〕460号）执行。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完善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内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指标管理工作。重金属污染防控管理部门负责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制定、替代来源审核、确认与调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负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的审核；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负责依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与变更；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涉重金属排污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严格指标管理。对未按期完成重金属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在重金属减排或总量替代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县（市、区），暂停其重金属总量指标使用。对不符合指标使用条件、技术水平落后的建设项目不予投放总量指标。对从拟实施的

减排工程预支总量指标但未按时落实到位、发生重大涉重金属污染问题且未消除环境影响、重复被举报投诉且经查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暂停其改、扩建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使用。

（三）加强执法检查。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严厉查处未落实总量替代要求、超标超总量排放、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如采用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违法手段获得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一经发现，核定指标视为无效，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件： 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固体处 梁春凯；电话：025-58527560）

附件

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环评审批部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产能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类别				
	涉重废水治理措施				
	涉重废气治理措施				
	备注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单位: 千克/年)	铅	汞	镉	铬	砷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申请总量指标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